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宜修

選任辯護人 楊嘉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宜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詹宜修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住所，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存摺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皮卡丘李奧納多」之人，再於同年9月2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健保卡及身分證件正反面照片予前揭「皮卡丘李奧納多」之人，並約定將來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作為對價。嗣「皮卡丘李奧納多」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0月19日11時許，先後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向林珍伊聯繫，並佯以買家身分，謊稱欲購買林珍伊於網路所販售商品，惟無法下單，須配合設定訂單云云，致林珍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10月19日12時19分許、12時21分許，轉帳4萬9986元、4萬9983元元至本案

01 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

02 理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詹宜修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金訴卷第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珍伊於警詢時之證  
06 述相符（偵卷第16、17頁），並有本案帳戶申登資料、交易  
07 明細（偵卷第12、13頁），告訴人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  
08 卷第21、22頁），被告對話紀錄（偵卷第26至33、41至52  
09 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10 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17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8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有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19 可資參照。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20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  
21 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23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4 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2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該修  
26 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  
27 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  
28 或不利之情形。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31 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  
05 物未達1億元，依舊法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  
06 年，惟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是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  
08 新法之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  
09 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3.由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法律並未有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5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2罪  
1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9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盛行，竟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21 予他人使用，使詐欺者得持以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使用，造  
22 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益增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  
24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以給付3萬3000元等  
25 條件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高職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技術工，與父親、弟弟同住之家庭生活  
27 狀況，暨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9 資處罰。

30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

01 犯本案犯行，然於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並  
02 經告訴人於調解筆錄表示願宥恕被告，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  
03 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可見被告犯後已知其行為乃法所不  
04 許，並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  
05 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  
06 罰之必要，自可先賦予被告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其  
07 能有效回歸社會，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8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09 自新。

10 (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1 1.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本案帳戶，惟衡酌  
12 本案帳戶，於本案犯行之數年前即已申辦使用，非專供其  
13 本案幫助犯罪使用，且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資料尚含有  
14 其個人與郵局、銀行間金融財務交易紀錄，不宜僅以供此  
15 次犯罪使用即逕予全部沒收註銷；且本案帳戶尚涉及郵  
16 局、銀行等金融機構與被告間各種存款財務管理之民事法  
17 律關係，非純屬被告單方管領支配，況此所謂「帳戶」亦  
18 非僅單指某一具體事物，尚涵蓋金融機構與該帳戶申辦人  
19 間存款法律關係之一切紀錄、憑證等事物，故顯亦不宜概  
20 以沒收；此外宣告沒收被告本案帳戶，是否具刑法上之非  
21 難性而可達刑法沒收之立法目的，亦非無虞。綜上，此部  
22 分不予宣告沒收。

23 2.至被告雖與「皮卡丘李奧納多」約定15萬元作為交付本案  
24 帳戶資料之對價，然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取得該報酬，自無  
25 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蘇宣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